



德国的养老保险制度

邹丽莉(2007.7)

目前德国出生率较低，人口自然增长率是负数。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科技的发达、医疗条件的改善，人的预期寿命在不断增长，社会人口趋向老龄化。据估计，到2030年大约2个劳动者供养1个退休人员。同时在欧洲统一进程中，由于德国生活水平较高，赴德定居者增加，这必然也会增加一部分新的社会保障支出。因此，德国面临着继续维持原来社会保障水平的要求，同时条件又不允许对日渐减少的劳动力提高税收、多交社会保障费用的困难，对现有社会保障体系进行适当改革势在必行。

德国养老保险体系由法定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自愿保险等多种形式组成。德国的养老保险较全面地规定了养老保险的适用范围、资金来源、缴费标准和筹集方法等。

根据法律，德国所有的工人和职员都参加法定养老保险。2004年，雇员交纳的养老保险费为其月收入限额以下部分的19.5%，由雇员自己和雇主各负担一半（原西德地区雇员的月工资收入限额上限为5150欧元，原东德地区的上限为4350欧元）。超过上限部分的月收入不再交纳养老保险费。法定养老保险起源于俾斯麦时期的“自助资助”模式。规定养老保险费由雇主、雇员和政府三方共同承担，并主要由雇主和雇员承担，国家只作一定的补贴。这一模式是典型的收入关联年金计划。在这种年金计划下，缴费和津贴的多少与个人的工资水平直接相关，通常是根据劳动者的工资收入水平、就业年限、交费期限、收入替代率及调节系数等基本要素确定，并侧重体现收入关联和收入再分配的特征。目前，法定养老保险覆盖了从业人员的90%，是德国养老保险制度的主干。

法定养老保险为强制性保险，所有的投保人都有义务依法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费。养老保险资金的来源有两个渠道，一个是雇主和雇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这是养老保险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另一个是国家财政补贴。每年获得国家财政补贴的数额占养老保险费的五分之一。养老金根据退休者退休时的工资和工龄长短计算，但最高不超过退休前最后一个月工资的75%。德国政府计划，到2030年法定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将由目前的19.5%提高至22%，到2020年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占工资的比例由现在的平均53%降为46%，到2030年进一步降至43%。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是法定养老保险的补充，已成为养老保险体系中的一大重要支柱。与法定养老保险不同的是，企业补充养老不是政府行为，而是企业行为。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日趋严重以及减轻国家养老负担压力的需要，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越来越受政府的关注。在德国，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对劳动力的覆盖率高达65%，它是养老保险制度中最重要的部分，并得到法律的支持。筹资方式、组织形式、款额及受保人均可自由选择。尽管德国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属于自愿性养老保险，并由私人公司经营，但政府并非完全放手不管，而是对其进行宏观调控。为了防止雇主因宣布破产而无法支付养老金的风险，德国设立了雇主组织的养老保险基金会作为担保机构，规定开办企业养老保险的雇主有义务向担保机构投保，如果企业破产导致无法支付本企业的补充养老金，则由该基金会支付。

自愿保险的对象主要是医生、牙医、药剂师、律师等。公务员和法官是国家终身雇佣人员，不参加法定养老保险，有独立的养老保险制度。自谋职业的农业人员有独立的“农民养老保险”。上世纪70年代，随着德国加入欧盟及受欧盟的相关政策规定的影响，农民的退休年龄从65岁降低到了55岁，等于农民提前放弃了土地生产，同时失去了生活收入来源，因此，政府会额外付给农民一笔养老金。该模式的实施仍然依赖于政府大量的财力投入。政府对于退休农民养老金的支付，是根据农民的收入决定的。由于收入是绝对数，所以需要支付的养老保险金也有固定的上限。德国现行的

农民养老保险模式是“付多少，用多少”的模式，即由年轻人出钱，老年人享用的一种方式。但是随着人口出生率的不断降低和老龄化趋势的增强，由年轻人提供的这笔资金已经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需要政府拿出一部分钱来弥补其差额。因此，这种模式已经成为一种不断消耗公共资源的模式，并且由于中央政府对这个模式的投入严重不足，致使大部分退休农民的利益没有得到保护。目前，德国仍在寻求一种最合理的农民养老保险模式。

2002年，德国颁布新法律，规定企业职工有权利要求雇主将一部分工资或者节假日奖金变成企业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的筹资方式、组织形式及投保人等均可自由选择。目前，德国法定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和私人养老保险所支付养老金的比例大约分别为70%、20%和10%。德国政府希望，私人养老保险支付的养老金近期能提高到整个养老金的15%，中远期达到25%至30%。这样，企业养老保险和私人养老保险将有望从现在的补充地位逐步提升到与法定养老保险相近的支柱地位。

德国的养老保险不实行个人账户积累制度，而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收统支，现收现支。领取的养老金数额按照一个特定的、公开的公式计算，每个人都可能不同，主要由投保时的工作收入决定。德国以特定的公式计算出每个人不同的分值和折扣系数；国家则主要根据居民的消费水平和物价上涨率，每年确定一次各个分值对应的养老金金额。

（《学习时报》2007年第394期）